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如下：

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責如下：

（一）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情形；

（二）管理本會之行政事務，並監督各部門之工作；

（三）代表本會對外聯絡，並處理一切法律事務；

（四）管理本會之財務，並編製預算及決算；

（五）管理本會之人事，並擬定各項人事制度；

（六）管理本會之文書，並擬定各項文書格式；

---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秘書處

秘書





